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杨勇向发行人支付2.4亿元履约保证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8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发行人股东杨勇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为保障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发行人要求杨勇妥善解决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冻结事宜。期间杨勇自愿向发行人出具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保障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承诺书”）。由于杨勇未能在承诺书载明的最后期限向发行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保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0,000,000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后续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杨勇向发行人支付2.4亿元履约保证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当前，杨勇持有的发行人全部82,081,128股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鉴于发行人与杨勇等相关方之间签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如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最终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杨勇作为业绩承诺人之一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结合广州龙文对赌期前几年业绩实现情况，如果杨勇无法妥善解决股份冻结事宜，或杨勇最终无法向发行人支付履约保证金，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杨勇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约定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权益。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9月11日

